

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221.67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19.67万元，增长117.3%，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了公车购置经费，二是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接待费（因数字财政系统问题导致去年接待费显示为0元）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比上年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9.86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25万元，比上年增加25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4.86万元，比上年增加62.86万元。）比上年增加87.86万元，增长86.1%，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了公车购置费用，二是查办大要案数量增加，车辆使用频繁，三是车辆老旧，运行维护费用增加；公务接待费31.81万元，比上年增加31.81万元，增长100%，主要原因是因数字财政系统问题导致去年接待费显示为0元。